

#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實施要點

110年8月25日110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102年11月8日法綜字第10233555000號令修正發布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配合臺北市政府各級學校校園開放政策，落實社區資源共享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參、本要點適用範圍，包括本校室外運動場、室外籃球場、一般教室(不含專科教室及其他教室)、視聽教室、舞蹈館及校史室會議室等區域(以下簡稱校園場地)。但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之校園場地，不適用本要點。

肆、校園場地之使用，不得為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；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
- 一 學校教育活動。
- 二 體育活動。
- 三 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。

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不得為營業行為。但經學校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伍、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。但經學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，毋需申請。

申請時，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學校提出；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，並應檢具委任書：

- 一 申請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電話號碼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電話號碼。
- 二 使用場地之目的、方式、範圍及起訖時間。
- 三 活動內容。
- 四 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之內容、張貼地點及方式。
- 五 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、方式。
- 六 維持場地內外秩序、環境安寧、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。

申請人應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。未遵期繳納者，不得使用。

申請人為教育局、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者，免繳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；申請人為本府其他所屬機關(構)者，免繳保證金。

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，並以學校為受益人，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
陸、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不予許可：

- 一 申請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。
- 二 有第十七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，未逾一年。
- 三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
柒、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，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。

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，每期以三個月為限，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。

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、每次二小時為原則。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，學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。

捌、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：

- 一 上課日：下午 6 時至 9 時。
- 二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。
- 三 寒、暑假：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，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，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。

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，得由本校視實際需要調整，並於調整日七日前，於網站及門首公告。

玖、學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，得暫停開放，並應函報教育局備查。

前項情形，學校應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，於網站及門首公告。

拾、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拾壹、申請人非經學校許可，不得於使用場地為營業行為。其經學校許可者，須印製之收費入場券，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。

拾貳、使用校園場地時，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 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，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二 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，除經學校同意外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。
- 三 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四 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- 五 搭建之台架與電器設備應經許可，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- 六 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七 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八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- 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十 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。
- 十一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拾參、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三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
拾肆、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
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，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拾伍、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學校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拾陸、於活動結束後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
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拾柒、本校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；有減收費用優惠者，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：

- 一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
- 二 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。
- 三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四 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，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。
- 五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- 六 未遵期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
- 七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。
- 八 有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
- 九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- 十 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。
- 十一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。
- 十二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
拾捌、本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其依相關法令規定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者，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各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。學校所收場地使用費及其他費用，其用途得用於支應場地開放所需之業務費、水電費、設備費、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、誤餐費等。

拾玖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

貳拾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：新台幣

場 地	場 地 使 用 費	使 用 照 明 費	冷 氣 費	保 證 金
一般教室	220 元	每段 30 元	每小時 20 元	5,000 元/1 次
舞蹈館	800 元	每段 50 元	每小時 200 元 (2 臺廂型冷氣)	5,000 元/1 次
室外運動場	550 元	夜間照明 500 元 /1 單位		10,000 元/1 次
視聽教室	500	每段 50 元	每小時 50 元	5,000 元/1 次
電腦教室	1,000	每段 30 元	每小時 20 元	5,000 元/1 次
校史室	500	每段 30 元	每小時 20 元	5,000 元/1 次

備註：

一、學校提供場地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：

- (一)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- (二)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- (三) 重大災害地區災民臨時安置使用。
- (四) 緊急急難救助臨時安置使用。
- (五) 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。
- (六) 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者。

二、學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，每週應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，優先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，相關費用應減收二分之一以上。

三、學校如因場地、設備狀況特殊，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，得視設備實際狀況，酌予增減收費基準，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由學校公告實施。

四、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（場地費、冷氣空調使用費、照明使用費等），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。使用未滿一單位，仍以一單位計算，當日連續使用時，從第二時段起，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。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。

五、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，各學校得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；其場地使用費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。

六、保證金金額，室內場地以5,000 元、室外場地以1 萬元為原則。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由學校公告調整保證金額度。

七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，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，收取相關費用。

八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，每次須加收1萬5,000 元。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，得免予加收。